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偿还中期票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或“公司”）本次配股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特变电工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中期票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及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配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向全体股东配售A股股份480,765,103股，配股价格每股人民币7.17元，募集资金总额3,447,085,788.51元，扣除发行费54,342,466.1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392,743,322.37元。2017年6月1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7URA30296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配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国际成套系统集成业务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和中期票据，其中中期票据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放款单位	金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特变电工		70,000.00	5.37%	2012/5/15	2017/5/15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中期票据的情况

按照公司配股募集资金用途，拟以募集资金归还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由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到位较晚，公司以自筹资金归还了上述中期票据。信永中

和对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中期票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 XYZH/2016URA30312 号《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中期票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阅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中期票据自筹资金的信息披露文件、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6URA30312 号《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对此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中期票据自筹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特变电工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中期票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中期票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中期票据的自有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金泉



吴将君

